

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 | 許明輝 | 38年8月1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新化國民學校畢業 | (一)新化區東榮里里長 (二)新化鎮農會9、10、11屆會員代表 (三)臺南縣農會12、13屆縣代表 (四)新化鎮農會第16屆理事 (五)東榮里上帝廟管理人及總幹事 (六)現任東榮里長壽會副會長 (七)東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| (一)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(二)永保四通: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、監視器要通電。 (三)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。 (四)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(五)誠心誠意傾聽里民心聲維護權益解決問題。 (六)擔任里長期間爭取設立里民急難救助金。 (七)強化社區公共工程品質及地方認同感，落實居民共同參與社區活動，配合議員協助里民免費活動諮詢。 |
| 2 |  | 金展儀 | 69年8月4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臺南高工畢業 | | 熱忱為里民各項服務。 |
| 3 |  | 劉桂雄 | 49年1月6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臺南高農土木科畢業 | (一)新化農會第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屆農會代表 (二)第17屆理事、第18屆監事 (三)現任第19屆理事、第19屆代表 (四)現任東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| (一)極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確保路面平整安全，路燈明亮以及排水溝渠暢通，進而謀求里內未來之發展。 (二)加強里內各項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、環保推廣及社區綠美化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，建立健康幸福的宜居環境。 (三)加強社區治安，爭取設置里內路口等監視系統，保障里民安全，治安零死角。 (四)老人、弱勢生活照護服務:協助申請①老人年金②中低收入戶③單親生活④急難救助⑤身心障礙者、失依兒少生活等補助。 (五)關懷獨居長者，建立緊急救難通報管道，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資源，提供里民最需要的協助。 (六)配合社區舉辦各項活動，以增進里民之間的互動及情感交流，營造美好及和諧的村里。 |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**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，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-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**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